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012275	张煜	不动产权证书	320681000000GB00000F00010173	紫薇三村12号路南	2026年4月24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该房屋已拆除，不再申请补发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2026年4月24日